**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學生身分切結書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學號 |  | 科系 |  | 年級 | 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同戶申請 | □有，年級/科系/姓名：  |
| 申請身分 | □ 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**※家庭突遭變故係指本校學生之監護人、主要照顧者之任一方，具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、身故、身殘或重大傷病等情事，致使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。****※事件認定以該年度起或往前追溯4個月內（前年度9月後）所發生之事件為判斷依據；當年度之助學措施申請，可自當年度1月起進行追溯。****※家庭突遭變故身份，首次申請以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」及「導師預警單或輔導紀錄摘要」為必要佐證資料，得檢附其他有利審核之證明文件；次一年度起，如經濟情況仍無改善，難以穩定就學者，須併同繳交「家戶財力證明」(所得證明、不動產證明)以茲審核。**□ 原住民學生(未申請學雜費減免)**※原住民學生係指本校學生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之認定，具原住民身分者。****※原住民學生之身分認定，申請時以「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」為必要佐證資料，須併同繳交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」及「家戶財力證明」(所得證明、不動產證明)，以茲審核。**□ 懷孕學生**※懷孕學生係指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，具懷孕、分娩(含終止妊娠)等情事。****※懷孕學生之身分認定，須依本校「懷孕學生在學期間輔導與處理流程」相關規定，完成必要性之通報作業，始得予以認定；申請時須繳交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」、「家戶財力證明」(所得證明、不動產證明)、「輔導紀錄摘要」，以茲審核。**□ 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**※扶養未滿3歲子女係指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，具有扶養未滿3歲子女且共同生活之情事。****※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身分認定，申請時須繳交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」、「家戶財力證明」(所得證明、不動產證明) 、「輔導紀錄摘要」，以茲審核。** |
| 檢具證明**請依實際檢附資料進行勾選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附證明 | 申請機構 | 證明文件 |
| □ 1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□ 2.家戶財力證明(近一年家戶年所得收入為100萬以下、不動產現值1000萬以下)□ 3.預警單或導師輔導紀錄摘要□ 4.重大傷病卡、身障手冊、醫療診斷證明□ 5.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□ 6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戶政事務所 | 戶籍謄本、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|
| 各地稅捐稽徵機關 | 家戶所得證明、不動產證明 |
| 醫療院所 | 重大傷病卡、身障手冊、醫療診斷證明 |
| 各縣市勞保局窗口 |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 |

 |
| 監護人/家長簽章 |  | 輔導中心承辦人 | □通過□證明未齊全， □未通過，  |
| 導師簽章 |  |

* 請確實填寫表單內容，文件缺件者，於完成補件後始得進行審核，請自行留意各獎助金申請時程。
* 填寫本具結書者，視為已同意審核結果，不得異議；得另予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之各項獎助方案。若爾後經查，有資格不符或虛偽變造之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依規定繳回相關補助之獎助學金。
* 本具結書，學生需每年度自行主動提出申請，經再次審議後，始具身份。

 具結人(**學生**)簽章：